博财监〔2023〕21号

关于2023年博山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

财政评价结果的通报

区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博财监〔2020〕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2022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在选取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项目上，重点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特困家庭人员救助、信访维稳、推进乡村衔接等10个重大民生领域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13117.50万元。从评价结果看，评价等级“优”的5个项目，评价等级“良”的4个项目，评价等级“差”的1个项目。各项目的共性问题：一是绩效目标指标编报不规范；二是部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等。各项目还存在不同的个性问题，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见绩效评价报告。

下一步继续督促单位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并实现整改情况与预算编制挂钩，进一步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附件：

1.2022年国有企业所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博山区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博山区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博山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博山区2022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博山区2022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高考、学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2022年度博山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博山区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及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保障住房维修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博山区财政局

 2023年9月11日

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2022年国有企业所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

待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由于退休教师工资及退休待遇执行政策与地方政府办职教幼教不尽相同，造成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偏低。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号）指出：根据省级文件要求，按照“上年末预拨、当年终清算”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国资监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专项资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发放到位、管理高效。

2022年，为保证博山区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达到上级要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保中心”）分工协作，落实发放退休教师资金，以保障退休教师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16.5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3.25万元。截至2022年末，实际支出金额163.25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退休教师的待遇补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为全区职教幼教退休人员发放补差补贴，达到与地方政府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水平，保障职教幼教退休人员生活水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完成2022年度全区职教幼教退休人员发放补差补贴，保障职教幼教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2022年国有企业所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4.48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9分，项目过程得分为26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9.4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资金投入到位及时，指标设置规范，但预算申请金额偏高。在项目过程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到位、使用合规、发放过程规范、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但审核过程缺少复核环节，人员增减与预算资金调整未实现挂钩。在项目产出方面，退休教师发放人数符合规定范围，资金能够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发放标准与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要求一致。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四、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年初预算申请金额偏高**

区社保中心在申报本项目预算时，未充分考虑上级资金下达等因素，造成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本项目年初申报区级资金139.6万元，当年实际执行的区级资金为86.32万元，实际使用区级资金额度仅占年初申报预算的61.83%。

**（二）个别重要环节缺少复核工作**

本项目涉及60余名退休教师补差金额的核算，各退休教师工作年限、工资标准及补差金额均不相同。7月，省级下发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后，区社保中心根据新的养老金标准，重新核算各退休教师1-7月应补、应扣补差金额。因该环节工作重要性较强、工作量较大，仅由单一业务人员进行统计核算，未安排复核人员对核算数据进行复审，难以确保资金核算的准确性，一定程度上存在错发风险。

**（三）人员减少后未申请调减项目预算**

在有退休教师人员减少时，区社保中心当月将其上报至区人社局，但区人社局对社保中心上报的人员减少情况，未进行监督审核，且双方在人员减少后，均未向区财政部门提出对区级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进行调减的申请。人员减少与项目预算资金未实现动态挂钩，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强化基础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历史数据充分考虑和预估上级补助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当年养老金工资调整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真正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二是强化预算编制前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预算编制业务水平，使编制人员在思想上重视，在业务能力上适应编制工作的需要。

**（二）关键环节增加复核人员，确保资金准确发放**

建议区社保中心对本项目增加复核人员，资金发放前，复核人员对业务人员填报的发放名册、发放金额等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与业务人员进行核对核实。资金发放后，业务人员及时对银行发代发情况进行确认，对发放不成功的，及时查找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经复核人员确认无误后，再次交由银行代发，确保补差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至退休教师账户。

1. **重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业务与资金动态化管理**

建议一是区人社局能够及时对区社保中心上报的人员减少情况进行审核及监控，随时掌握项目实际情况，并提醒督促区社保中心在每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时，对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并对年度指标及预算的偏差情况进行调整申请；二是区社保中心充分利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填报目前执行情况以及预期目标完成的可能性，在需要进行目标调整时，准确填写综合意见反馈部分中的“对调整预算的建议”和“对修订绩效目标的建议”，待区财政局审核、下达目标及预算调整通知后，及时完成调整工作，实现业务与预算的动态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博山区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2014 年国务院决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规定，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原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山东省政府制定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根据上述文件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长部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8号）规定，淄博市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 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

### 2、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资金安排情况

博山区2022年预算在职参保职工人数8856人，预算缴费人数 8856人，2022年预算收入总额44,401.98万元，预算总支出43,932.70万元。

#### （2）实际收支及结余情况

2022年末实际参保在职职工8749人，实际缴费人数8749人。

2022年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总额 43,578.05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19,778.8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3,420.39万元、利息收入15.87 元、转移收入269.18 万元，其他收入93.71 万元。

2022年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43,265.51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43,155.96万元、转移支出42.35万元，其他支出67.20万元。

2022年收支结余312.5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90.26万元。

## 二、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实施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

（1）养老保险实施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规定，对于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原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2）养老保险的征缴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2014年10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参保单位按本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20%，从2019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文件规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16%缴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基数的8%缴费，单位代扣代缴的保险费由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经办机构按月核定，税务部门按月征收。

（3）养老金的发放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用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包含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本养老金退休（职）费等四部分组成，养老金领取范围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的人员，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10年过渡期按中人养老金预发标准发放，按全省统一清算计划进行清算补发，发放方式按社保经办机构和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社银系统对接社会化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按照行政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能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对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划入社保财政专户。

## 2、项目完成情况

（1）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文件，预算参保人数14763人。2022年实际完成参保人数14783人，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100.14%。

（2）养老保险征收完成情况

2022年应征收金额为16,889.98万元，实际征收19,778.89万元，征缴率为117.10%。

1. 待遇发放完成情况

2022年博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应发放数为43,155.96万元，实际发放数为43,155.96万元，待遇发放率为100%。

## 三、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设定的博山区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指标评价标准及评价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综合评价。按项目的各项指标评价要点分析，综合评价得分结果为95.07分，对照评分结果等级划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而言，博山区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效果，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的待遇，建立完善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但通过绩效分析还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

该项目在绩效指标编制、设置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社会效益指标”：发放机关养老金对社会发展能力提升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指标反映内容不全面，没有可操作、可考核的量化指标。

## 2、预算编制测算科学性、规范性欠缺

2022年预算编制测算情况为：测算2022年全部支出43,932.70万元，实际情况基本养老金支出43,155.96万元，相差776.74万元，差异1.77%。根据上述情况分析，预算编制存在测算不准确问题。

## 五、建议

**1、认真严格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2、科学合理测算编制预算**

部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财政部门预算部署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预算测算的诸多因素，采取科学、准确的计算方法，组织客观、合理性的论证，做到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明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充分考虑待遇调整等因素，客观、全面地测算增长幅度，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博山区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抑制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优化城乡环境和提升城市品质，按照淄博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要求，博山区扎实开展“七大会战”工作。在此基础上，迅速推进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为主题的环境卫生大扫除百日专项行动，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重中之重。同时，实行分区分类管理，从第一批部门单位挂包101 个村居中，重点筛选 23 个薄弱村居进行重点帮扶，实施攻坚提升。开展全面帮扶多措并举、分级施治，重点帮扶、集中攻坚，彻底从源头上清除各类“脏乱差”现象，努力实现乡村振兴与环境保护双赢。通过引入城市管理综合考核第三方测评，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提高博山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为2022年博山区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共分2个评价标段。第1阶段为2022年1月-5月（1月、3月因疫情原因未要求测评工作），第2阶段为2022年6月-12月。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延续性项目，淄博市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单位磋商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并考虑投标单位履约测评能力、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打分，于2020年11月30日确定邢台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2020年12月10日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期限至2021年9月30日。合同内容为博山区全域范围内，含10个镇（街道），292个村居（社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的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群众满意度等，根据工作需求及测评办法进行不定比例的覆盖综合测评，一月一排名，并及时出具测评结果。合同履约到期后，双方分别于2021年10月、2022年6月续签政府采购合同，续签合同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合同服务内容不变。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邢台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详细的服务方案、工作重点、测评指标，围绕指标制定了日常巡查方案及巡查内容，以各镇（街道）为测评基本单位，运用标准化和信息化的测评手段，采取人工和无人机结合的方式，将测评全过程反馈的问题进行收集、数据整理、分析结果汇总，对各镇（街道）、村（社区）进行排名，并对测评区域建立样本库，依循科学的原则进行抽样，采取一对一访问调研、调查问卷等形式，征求居民对本区域内各项问题的满意度，分析测评人员根据信息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并在每月测评结束后，向淄博市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第三方测评分析报告。

淄博市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博山区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服务的组织实施，通过召开会议、跟踪测评、调看数据、整体评估等方式，对测评单位的现场测评工作、测评质量、测评数据、人员纪律、文明作业情况、重点问题测评情况、测评公平性、安全性等进行监督管理，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对测评单位进行考核。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第1阶段2022年1月-5月博山区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资金预算为50万元。

第2阶段2022年6月-12月博山区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资金预算为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无阶段性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和全社会公共参与的长效机制，引入城市管理综合考核第三方测评，确保整体提升成果巩固下去，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提高博山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投入17分，项目过程28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益35分，满分计100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0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2、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2022年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1.47分，项目投入得分为16分，项目过程得分为25.3分，项目产出得分为2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30.17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2022年博山区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投入（指标满分17分，实际得分16分）**

项目投入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落实三个指标。

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发展要求，项目立项内容属于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职责范畴。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淄博市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采购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本项目，博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按规定流程审批，审批程序合理合规。本项目评价分为2个阶段，第1阶段为2022年1月-5月，第2阶段为2022年6月-12月。

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合理，符合政府决策，且为促进博山区城乡综合管理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指标细化清晰、产出指标数与项目实施相对应。

该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个评价阶段资金均列入年初预算，预算数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2、项目过程（指标满分28分，实际得分25.3分）**

项目过程包括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个指标。

业务管理方面，该项目前期招投标、采购方式、评审环节等项目采购程序合规，合同签订及时，测评单位具备相应的测评能力，整体测评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签订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合同到期续约程序规范，符合招标法的规定。通过查阅项目档案资料，测评单位根据《博山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办法》的标准要求制定了科学全面的测评方案及规范的测评操作流程，明确了测评质量要求，制定了健全的测评工作管理制度；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博山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大整治大提升第三方测评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测评工作进行跟踪抽测、暗访监管，每月出具考核结果。

财务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流程申请并拨付资金。

**3、项目产出（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项目产出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个指标。

通过核查项目相关资料，测评单位根据本项目整体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及测评计划分别对博山区全域范围，含10个镇（街道），292个村居（社区）村居环境、社区环境、路域环境及区直管路域环境、建设工地等进行测评，并提供可实现案卷回传、时时监督、核查核实等相关内容的测评系统、相应案卷收集设备、及时反馈测评数据、调查问卷，根据测评要求每月及时提交测评情况、测评成绩及测评数据分析报告。主管部门每月不定时对测评单位进行抽查考核，经考核未发现漏巡、漏测村居或道路，质量达标完好。

**4、项目效益（指标满分35分，实际得分30.17分）**

项目效益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四个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博山区各项市容综合整治工作的全面落实，对博山区城市综合管理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博山区解决各类扬尘污染、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带来可观的生态效益。项目实施也巩固了博山区整体市容整治提升成果，为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带来深远影响。项目的实施巩固提升了城乡形象与人居环境，公众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博山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47分，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指标不够精确**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绩效指标是项目绩效目标的核心内容。该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差，描述含糊。

**2、问题复核整改率时高时低，问题未整改情况禁而不止**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各镇（街道）及村（社区）的问题复核整改率时高时低，问题未整改情况禁而不止，主管部门是否针对环境提升整改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或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未得到有效实施。

**3、主管部门环保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经过博山区近两年针对环境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采取的各项措施，各镇（街道）及村（社区）的问题仍需加强改善。部分市民环保意识不强，农村环境、社区环境、路域环境多以道路卫生死角、垃圾桶满溢、暴露垃圾、渣土堆、道路破损等问题居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博山区整体环境。

**（二）意见与建议**

**1、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绩效指标是项目绩效目标的核心内容。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之前应严格按照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并确保合理可行，细化各项指标，精确各项指标值，实现量化或可衡量标准。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基础上，精确各项绩效指标值，强化绩效管理。

**2、强化监管过程，提高监管质量**

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提高监管质量。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问题与实际相结合，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将测评问题如数解决，共同促进博山区各项市容综合整治工作，彻底解决博山区城乡环境脏乱差、各类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确保第三方测评意义最大化，保证项目实施效益。

**3、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市民环保意识**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树立市民环保意识，提高市民爱护生态环境、共创美好家园的意识，激发市民积极参与保护环境，形成自觉爱护环境的良好氛围。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大对镇（街道）及村（社区）环境的监察及执法处罚。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依据、环境和条件**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不断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2019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金〔2022〕18号）文件要求，博山区农业农村局、博山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认真开展种植业（小麦、玉米、桃、猕猴桃等）险种、养殖业（育肥猪、能繁母猪）险种、森林（公益林）险种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审核等工作。

**2、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山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开展种植业险种、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养殖业险种、森林险种的保险工作。

### 1、种植业险种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

博山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关于加快淄博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对小麦、玉米、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桃、猕猴桃）开展保险工作，提升种植业抵御风险能力，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具体工作措施包括加大保险政策宣传，加强相关配套服务，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等方式调动农业生产者参保积极性，自愿参加投保，发挥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 2、养殖业险种

博山区畜牧业服务中心依据《山东省畜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对能繁母猪、育肥猪开展保险工作，提升畜牧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养殖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畜牧业生产者参保积极性，自愿参加投保。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强化畜牧业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强农惠牧的综合效益。

### 3、森林险种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开展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财政厅 淄博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森林险种投保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具体工作措施包括负责监督实施灾后造林，负责配合保险公司，开展公益林保险宣传工作，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投保面积统计核实、保单发放和灾后勘察定损等工作；指导灾后自救，并监督实施灾后恢复造林，做好对公益林保险投保数据真实性的审核工作。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7.33分，评价等级为“良”。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方面存在的问题

从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梳理分析情况看，存在以下问题：项目未设置中长期目标，年度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对应性一般，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部分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高，可衡量程度较低。区农业农村局年度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仅设置“小麦承保面积≥3300亩”，质量指标仅设置“玉米承保面积≥50000亩”，所设置的指标不能完整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数量指标设置“养殖户养殖险投保完成率≥95%”该数量指标可衡量性较差，成本指标设置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费区级≤50.76万元”，该指标评分标准为“每晚赔付一件扣除1%分值”，所设置的评分标准与绩效指标关联度小；区自然资源局产出指标仅设置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的三级指标为“数量指标”“森林火灾受害率”，未能将项目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低。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对于定性指标的描述较为模糊，指标可衡量程度低。

（二）对承保机构的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建立了基层服务体系，实现乡镇全覆盖，平安财险和中华联合财险实现行政村服务站点全覆盖，人寿财险由于城西办事处李家窑社区池子管区未设立服务站点，导致行政村和社区保费服务站点覆盖80%以上，未达100%。

2022年度森林险种未出险，养殖业险种保险结案周期天数降低，但是平安财险种植业险种平均结案周期增加。

（三）工作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2022年种植业险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2.13倍，养殖业险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3.19倍，农户受益程度偏低。

2022年度森林险种均为公益林险种，不涉及农户，投保户数和投保面积均有增加；养殖业险种投保户数、投保数量、和户均投保数量均有所降低；种植业险种投保户数和投保面积均有所增加，但户均投保数量降低，促进生产集约化作用不大。

四、有关建议

（一）绩效目标方面的建议

加强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与绩效目标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主管部门应调动各部门配合制定中长期目标，并分解为各年度目标，根据分解后的各年度子目标和任务内容，分别投入资源。

绩效目标应尽量细化、量化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避免使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建议单位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制定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便捷化，通过加强宣传、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认知及绩效管理水平。

（二）对承保机构的监管方面的建议

各主管部门掌握的信息不能仅限于投保数据，还应掌握各乡镇、各村、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各种种植面积或养殖数量等。

加强对投保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应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及时反馈项目信息。继续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督促承保机构建立覆盖行政村的服务站点；加强理赔案件监管，督促承保机构缩短结案周期。

（三）工作绩效方面的建议

2022年出险后农户受益程度偏低，主要是由于种植业中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和育肥猪出险较多。可以引导农民组成保险协会或独立组成自己的保险团体，集体保险，来实现规模效应，降低保险费用，提高保额覆盖率；增加保单种植面积或投保作物数量，引导农户根据种植情况选择不同的保险方案，投保面积或作物数量增加可以提高保险赔付的金额。

受市场行情影响，2022年度养殖业数量降低，部分农户常年未发生灾害损失，对农业保险认识不到位，农户投保意愿不高。种植业受粮食补贴影响，散户增加，导致户均投保数量降低，种植业险促进生产集约化作用削弱。主管部门应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组织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宣传培训，增强农民的保险防范意识，提高农户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博山区2022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博山区2022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开展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博山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博山区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山东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六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预防和处理本地信访问题中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风险防控预警，针对具体问题明确责任归属”等要求，博山区信访局在北京、济南两地常年驻派工作人员开展维稳值班工作。

2022年度北京维稳值班人员数量达到3人，济南维稳值班人员数量为1人，维稳值班人员到岗率达到100%，2022年度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90%。

三、组织实施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博山区2022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的实施依据《山东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博山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博财〔2014〕362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博山区区直机关差旅费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博财〔2016〕70号）等文件、制度要求进行。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博山区2022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综合评定，博山区2022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总得分为91.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博山区2022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全年来访件数同比基本持平，全年来访人数同比下降6.1%，全年越级访同比下降33.9%。项目实施使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及时处理了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信访群众合法合理权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长效管理机制层面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五、主要绩效

信访维稳值班工作，有力维护了博山区社会局面稳定。通过值班值守，及时发现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全国“两会”等重点敏感期的信访维稳值班工作的实施，有效遏制了以访施压情况的发生，对假借“信访”之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地区乃至国家形象的行为能够迅速做出回应和妥善处置，切实维护了信访秩序，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一年的信访维稳值班工作，实现了全年来访件数同比基本持平，全年来访人数同比下降6.1%，全年越级访同比下降33.9%。项目的实施有效维护了信访秩序，规范信访活动和信访工作，使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及时处理了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信访群众合法合理权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不具体**

根据博山区信访局提供的《2022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三级指标与指标值杂糅；指标值仅设置为“是”，无法准确进行衡量。

**（二）缺少针对项目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依据《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但在驻派北京及济南维稳值班工作方面，相关值班人员并未要求其登记签到簿、考勤表等证明到岗资料，缺少针对项目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长效管理机制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分析，缺少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机制，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四）信访宣传方式单一**

现阶段信访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多依靠镇街发放宣传单页进行，宣传方式较为单一。群众对《信访条例》等制度了解不够详细，可能会出现如下问题，一是在碰到问题时首先考虑的不是要按照信访程序解决诉求，或根本不知道具体的信访程序，也不会去找基层政府和具体部门，而是片面的认为，不管什么问题只有找到上级部门才能很快解决，只要上级部门出面，下面的部门才会把事情办好。二是认为不论碰到什么问题，多找几个部门和领导反映总不会错，参与信访的部门越多问题就能更快的得到解决。三是认为政府就是怕人多、怕人闹，不管有理无理，先闹再说，试图通过制造舆论压力和群众压力来达到快速解决问题的目的。另外群众的法律意识淡薄，很多涉法问题也希望通过到政府部门上访来解决。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完整性、细化度及与任务目标匹配度，科学量化指标，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以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二）建议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细化可行的业务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工作考核等方面，制定符合该项目的细化可行的业务管理制度，统一规范工作人员业务行为，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考核，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

**（三）健全完善排查化解、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舆论引导等工作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风险防控预警，建立不稳定因素及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机制。全面排查各种社会矛盾，加大对信访形势和突出矛盾的分析研判力度，坚持信息汇集与分析判断相结合，及时进行分类梳理，把握各种潜在风险因素，增强工作的针对性、预见性和超前性，主动进行防范化解。当前网络媒体已成为反映社会舆情的主要载体，很多群众通过网络表达诉求，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机制，积极开展网上不稳定因素排查，全面收集、有效甄别网络舆论，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对重大舆情形成预警报告，减少不良信息引起的群体非理性行为和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充分发挥网络的正面引导作用。

**（四）多维度、多途径开展宣传工作，扩大宣传影响面与宣传阵地范围**

制作信访事项受理流程图、信访宣传标语、图解等集文化、教育宣传于一体综合宣传内容，充分利用微信、网站、微博、新媒体等网络媒体平台，短信、电子屏、宣传手册、条幅等各类线上、线下宣传媒介，多维度、多途径开展宣传，扩大宣传影响面与宣传阵地范围，让信访群众能够一目了然的了解信访相关内容，让群众知道信访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明白什么情况可以信访、怎么信访，从而自觉做到依法、文明、有序信访。通过信访宣传工作，提升群众对信访举报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群众精准反映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博山区2022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博山区2022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开展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博山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社会救助，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为加强对博山全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政府服务群众满意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给予补助和财政全额承担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工作的通知》（淄民〔2021〕43号）、《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2〕12号）、《淄博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工作的通知》《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办法（试行）》（博政办字〔2020〕24号）、《关于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博民〔2020〕43号）、《关于完善<博山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料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博民〔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博民〔2022〕41号）等文件规定，博山区民政局开展了博山区2022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

三、组织实施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财务管理上，项目实施依据《博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博山区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业务管理上，项目实施依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办法（试行）》（博政办字〔2020〕24号）、《关于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博民〔2020〕43号）、《关于完善<博山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料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博民〔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博民〔2022〕41号）、《档案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度执行。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博山区2022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综合评定，博山区2022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总得分为90.3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博山区2022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对博山全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了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了困难群众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实现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招聘人员规范性等层面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五、主要绩效

2022年7月，博山区民政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淄博市孝之源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中心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为失能人员进行自理能力等级评估，2022年累计评估2664人；2022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博山区源泉中心卫生院和博山12349居家服务信息中心作为照护服务机构，2022年累计服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2719人次，实现了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应助尽助；2022年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山东优思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照料用品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失能人员定期提供纸尿片（垫）、毛巾、枕巾、床单、棉被、棉褥等生活用品，2022年累计发放314人次；2022年共为符合条件的334名学生发放了特殊困难家庭学生补助，实现了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应助尽助；2022年博山区民政局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对重度失能人员发放了节日慰问金，全年分2次发放，每次每人500元；其中中秋节共为284人发放了重度失能人员节日慰问金，春节共为290人发放了重度失能人员节日慰问金；2022年博山区民政局按照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结算发放一次的原则，按照博山区医保部门反馈的财政全额承担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名单将医疗费用发放到位，2022年共为670名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发放了合规个人自负住院费用。通过项目实施，对博山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在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的基础之上再进行相关救助，进一步解决了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使其生活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提高了困难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全面性、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博山区民政局提供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表》审核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特殊困难家庭学生补助、合规个人自负住院费用发放相关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分解上不够细化；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基本重复，且指标名称过于冗长、指标值不可衡量。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部分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档案信息管理有待规范**

经绩效评价组对博山区2022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资料复核发现，博山区2022年度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制度要求执行，但存在部分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现象，如个别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未填写代理人身份证号、失能人员户籍类型，赡养和抚养人情况信息填写不完整；个别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服务资金汇总表缺少被服务镇街盖章、签字信息；个别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情况入户检查表未填写户籍性质，照护情况信息填写不完整；个别照护用品抽检及合格检验登记表（履约验收表）最终结论未填；个别学生救助申请表未填写审核意见。

**（三）照护机构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有待进一步落实**

经绩效评价组对博山区民政局提供的《博山区民政局关于申请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基本生活照料费用的说明（2022年1季度）》《博山区民政局关于申请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基本生活照料费用的说明（2022年2季度）》《2022年第三季度（7—9月）全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照护工作进行入户检查情况》《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全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照护工作进行入户检查情况》等资料梳理分析，根据考核结果，扣分点主要集中在基本生活照料服务落实情况、机构管理情况、满意度测评方面，如卫生清理不到位、照护手册未放置于照护对象家中、照护服务记录内容填写不够规范、照护机构聘请服务人员违反照护服务政策要求、无机构管理人员入户检查记录等，各照护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照护机构部分照护服务人员年龄偏大**

经绩效评价组对博山区民政局提供的食品（药械）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务合同书、博山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临时用工劳务协议、照护机构照护服务人员名单汇总表等资料综合分析，照护机构（博山区源泉中心卫生院和博山12349居家服务信息中心）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博民〔2022〕41号）文件要求，在上岗之前对照护服务人员进行了健康体检，定期对照护服务人员进行了照护业务培训，上岗照护人员均持有健康证、培训合格证。但博山区源泉中心卫生院和博山12349居家服务信息中心均存在部分照料服务人员年龄过大，高于65周岁情况；且博山区源泉中心卫生院男女比例低于3:7。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博民〔2022〕41号）中“（五）进一步提升照护服务水平：照护机构招聘的项目管理人员、照料服务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站位、品行端正、顾全大局，有爱心、有耐心、有责任心，原则上年龄不高于65周岁，符合条件的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群众优先录用，男女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7。”的规定。一方面，由于照护对象的特殊性，在工作中需要时时关注照护对象的各种反应和变化，并对这些反应和变化作出正确判断，实施有效措施避免照护对象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遭受损失，所以在工作过程中，需要照护服务人员时刻保持较高的精神状态，但是对于健康状况开始呈下降趋势的老年养老护理服务人员来说十分困难，容易出现护理事故危及照护对象的安全。另一方面，由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工作强度大，工作内容繁重复杂，男性照护服务人员在养老护理工作中具有明显优势。综上，照护机构照护服务人员招聘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其相应的绩效指标要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一方面要重视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另一方面要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及可量化程度，指标名称以名词性短语或词组表述，指标值的设置要清晰、可衡量，尽量量化。

**（二）建议定期自查档案，确保档案规范完整**

为确保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真实性，在日常档案管理工作中，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资料填报的重视程度，认真填写项目过程材料：归档表格内应填项必须填写，该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各级公章，并按要求签字。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的复核，通过定期自查，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档案资料数据的完善和准确，以便更有利于对项目信息的追溯，保障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

**（三）建议各照护服务机构进一步细化服务水平**

建议各照护服务机构进一步强化管理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用心研究制定照护服务措施，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照护工作。一方面，建议各照护服务机构提高对照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完善考核办法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经理、照护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提升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建议各照护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对照护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发照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四）建议照护机构进一步提高人员招聘规范性**

建议照护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人员招聘及管理，对于超出年龄要求的照护服务人员不再委任特困人员的照护工作，避免出现护理事故。此外，照护机构需要重视对男性照护服务人员的培养和引进，转变“男性不适合从事照护服务人员工作”的偏见，改变照护服务人员性别结构失衡的现状。确保上岗服务人员在年龄、性别、资质上均符合规定要求，提高照护服务人员的素质，提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队伍稳定性。

高考、学考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项目背景

# 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坚持科教兴国，充分发挥考试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改进考试方式，科学呈现成绩，综合评价录取，引导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等方面对学业水平考试提出新要求。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在《山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招考〔2020〕144号）中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促进考试招生事业科学、规范、健康发展，维护教育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保障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2、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高考和学考期间工作，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维护校园稳定，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现发放2019年、2021年、2022年部分欠拨考试经费。

**（二）项目预算安排**

高考、学考经费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22年度预算金额为72.07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发放2019年冬季学业水平考试、2021年夏季学业水平考试、2021年冬季学业水平考试、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2022年普通高考听力考试部分欠拨考试经费。

三、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1、评价高考、学考经费项目执行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2、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高考、学考经费项目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考、学考经费项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分方法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本次评分方法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标杆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有无判断规则、临界点规则、等级划分规则计算。

高考、学考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分，评级等级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欠缺合理性、明确性**

从对高考、学考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梳理分析情况看，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欠缺明确性。年度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设置为“参加高考和学考人数≥1055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学生满意度情况”。根据财务补助请拨单以及《关于规范教育招生考试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淄教财字〔2019〕1号）可知高考、学考经费用于围绕考试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考务费、检查组经费等支出，所以绩效目标对象的设置不仅要落实到考生身上，更要落实到考务人员。本项目绩效目标主体设定不准确、不全面，无法精准体现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项目实际满意度。

二是绩效目标欠缺合理性。根据对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梳理，社会效益类指标全部设置为定性指标。其中“提高社会诚信考试认可度”，指标并未明确提高程度，该绩效指标模糊、不清晰，指标可衡量程度低；数量指标中设置组织考试次数≥3次，实际上本次高考、学考经费共涉及五个考试项目，该绩效指标设置偏低，与现实情况脱离，该指标不具备可衡量性。

**（二）管理环节不够完善，对项目实施支撑力度相对不足**

本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都从较为宏观的角度对项目做出约束，但未对项目的各具体执行流程予以进一步明确规范，包括资金拨付的进度计划表，考场用品耗材费、考点宣传印刷费补贴标准，对本项目监管实施力度支撑不足。

**（三）财务管理制度运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财务管理方面，2022年6月7日填写财务补助请拨单，拨付高考、学考经费32.29万元。经评价小组查看请拨单附件发现，其附表二“夏季学考费用明细表”所罗列费用明细为：监考费110,000.00元，保密费8,000.00元，保密餐费4,000.00元，工作人员费3,000.00元，宣传费用4,000.00元，防疫费用50,000.00元，合计额为175,000.00元。但是经评价小组计算，上述明细合计金额实际为179,000.00元，资金计算存在误差。项目资金申请缺乏二级复核，财务管理制度运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四）未设置监督管理机制**

本项目主管单位未针对本项目设置监督管理机制，用于监督与约束项目资金的使用；未对资金用途进行核查。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根据单位职责，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展规划等，从指标设置、指标运用、指标解释等各个环节规范科学设置指标，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细化指标内容，科学量化指标，以便于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同时建议单位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制定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便捷化，通过加强宣传、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认知及绩效管理水平。

**（二）完善管理制度，更好发挥指导和支撑作用**

建议完善项目配套管理制度的关键要素，对项目的具体执行流程及要求予以制度化，特别是资金拨付的进度计划表，考场用品耗材费、考点宣传印刷费补贴标准，增强配套管理制度的权威性与针对性。

**（三）提高财务管理制度运行有效性**

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细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要求，实施二级复核，对财务资料进行检查，预防财务制度执行结果的偏差，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着重提高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四）设置监督管理机制**

针对本项目设置监督管理机制，用于监督与约束项目资金的使用；核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

**2022年度博山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的必然要求，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博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农〔2021〕25号）等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开展博山区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统筹安排各子项目，强化区域性扶持、系统性推进，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贫困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足感。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4152.15万元，其中包括中央资金18.1万元，省级财政资金854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619万元，区级财政资金1661.05万元。截至报告日，本项目共计到位资金3385.281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256.3695万元，用于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博山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总共包含三大部分。

一是产业发展项目，由各镇充分利用自身产业优势打造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覆盖全区4个镇，实施6个产业发展项目，包括源泉镇市级集中推进区博山猕猴桃生态农业高标准示范园、池上镇聂家峪村巩固拓展示范村民宿集聚区提升、池上镇花林村衔接资金光伏、博山镇厂房购置、博山镇马家沟村巩固拓展示范村种植设施建设、八陡镇北峰峪村巩固拓展示范村种植和产业拓展项目。

二是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覆盖全区6个镇21个村，包括源泉镇市级集中推进区北崮山村基础设施建设、石马镇中石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建设、池上镇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居环境提升改造等12个项目，补齐各相关村必要的基础设施，增强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三是补贴类项目，包含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帮扶救助资金、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等5个项目，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

**2、项目实施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文件要求，积极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各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储备、方案批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公示公告等流程，组织各项目实施，并根据各级资金到位情况，支付项目资金。截至报告日，23个子项目中，全部完成施工建设或完成补助发放的项目有14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产业发展项目**

通过源泉镇市级推进博山区猕猴桃生态农业高标准示范园、池上镇花林村衔接资金光伏、博山镇厂房购置等6个产业发展项目的开展，充分利用各镇自身产业优势及特色，增加村集体和村民收入。

**（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通过源泉镇市级集中推进区北崮山村基础设施建设、池上镇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居环境提升改造、石马镇中石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建设等12个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实施，补齐各相关村必要的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三）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项目**

通过对全区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帮扶监测户子女进行助学补助，有效降低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职业教育辍学率，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习，顺利毕业。

**（四）帮扶救助资金项目**

通过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体、不在医疗保障帮扶对象范围内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进行帮扶救助，降低返贫致贫风险，提高贫困群体满意度。

**（五）项目管理费资金项目**

按照产业项目实施情况将资金分配给各项目镇，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六）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项目**

通过对60岁以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开展孝善扶贫工作奖补，保障贫困老人老有所养，大力弘扬孝善文化和社会美德。

**（七）一次性交通补贴、防返贫监测系统维护费等资金项目**

1、对签订6个月以上（含6个月）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用工协议）、实现跨省稳定就业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劳动力给与一次性交通补贴，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2、通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信息系统维护，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系统正常运行，鼓励脱贫享受政策户（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劳动力主动就业。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2年博山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1）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2）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1）现场评价。

（2）非现场评价。

（3）综合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评价总结阶段**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4）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参与报告评审会，共同对报告进行确认；

（5）区财政局对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报告进行复审；

（6）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

（7）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4、档案归集**

对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进行分类归纳，形成本项目资料档案包，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80.43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4.7分，项目过程得分为20.39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2.72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2.62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投资额度相匹配，但绩效目标填报不够规范，区级预算申报金额偏高。

在项目过程方面，中央、省、市级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基本到位，但个别事项财务账目处理不规范；组织保障、组织机构健全，公示公告规范，监督管理到位，但个别项目存在实施方案内容不全，政府采购流程不够规范等问题，且项目验收、合同及档案管理欠规范。

在项目产出方面，大部分项目在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且建设质量通过了村级或镇级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较好，但个别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完工及时性有待提升。

在项目效益方面，生态、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因博山区厂房购置项目对外租赁未实施，影响了经济效益的发挥；个别项目未落实后期看管养护责任，对项目的可持续性造成一定影响。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报不规范**

1.大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全面或未设置，如“项目管理费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全部效益指标，“帮扶救助资金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项目”等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2.部分指标设置不正确，如“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到位率”，“项目管理费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发放率”，不能清晰地反映项目的时效性。

3.指标值填写不规范，如“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项目中社会效益指标未填写指标值，“池上镇聂家峪村巩固拓展示范村民宿集聚区提升项目”中定量指标的指标值符号缺失，“帮扶救助项目”中正向数量指标指标值符号错填为“≤”等。

**（二）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区农业农村局能够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要求，确定项目建设实施任务及配套安排区级预算资金，其中产业发展项目、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等项目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但个别补助类项目年初申请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如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中，区乡村振兴局前期谋划不完善，未对辖区内实现跨省就业的脱贫享受政策人数情况进行摸底，实际2022年无符合标准人员，年初申请的75.42万元区级预算无法执行。

**（三）账务处理有不规范之处**

 “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时，会计分录借贷方均为“其他应付款/其他暂收款”，未进一步区分末级科目，账务处理不规范。

**（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编制不够全面**

1.“白塔镇小店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为小店党建公园景观建设，编制实施方案时只针对衔接资金部分内容进行编制，未涵盖项目整体内容。

2.“池上镇西池村、吴家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污水治理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只包含衔接资金涉及的内容，村级自筹部分未编制在内。

**（五）个别项目政府采购不够规范**

1.招投标资料存在错误或不规范

“池上镇花林村光伏”项目中参与投标的绿动力公司投标报价表上未加盖公司印鉴，不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公示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但“石马镇中石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 公告期限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3日，公示日期不足3日，违反了上述条例要求。

**（六）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不规范**

1.合同签订不及时

“石马镇中石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 中标时间为9月13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0月15日，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不符。另外，施工单位的施工计划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17日，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由于权责不清，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2.合同要素不全或错误

“源泉镇推进区猕猴桃生态示范园项目”施工合同中无签订日期；“池上镇吴家台村、西池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监理合同无签订日期；“池上镇花林村光伏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2年，错填为2023年。

**（七）部分建设类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

1.个别项目未按设计或方案执行

一是“白塔镇白塔社区、簸箕掌社区、掩的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簸箕掌桥施工图纸有安全墩设计，但实际安全墩并未建设，亦无针对该项内容不再建设的变更手续。

二是“源泉镇市级集中推进博山猕猴桃生态农业高标准示范园项目”原建设内容预算748.33万元，但源泉镇政府在项目招标时增加标准化建园、田间路、地堰等内容，增加费用199.48万元，未按原实施方案执行，且未对新增内容重新编制实施方案。

2.存在未签合同先开工和开工令未下达现象

“白塔镇小店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但监理日志中2022年5月17日即已完成铺装大理石等工作，施工过程不够规范，存在合同未签订先开工现象，且监理单位未下达开工令，实际开工日期不明确。

**（八）部分项目进度滞后，未如期完成**

1.“源泉镇市级集中推进区北崮山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石马镇中石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池上镇西池村吴家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污水治理项目”“源泉镇市级集中推进区博山猕猴桃生态农业高标准示范园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滞后。

2.帮扶救助项目因医保局医疗数据未提供、实施方案下达过晚等，导致2022年发放补助人员名单无法确定，预算无法执行。

**（九）部分已完工项目验收工作滞后**

一是“博山镇厂房购置项目”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购置，但镇人民政府于6个月后的2022年12月20日方才完成镇级验收。二是截至报告日，对已建设完成且提报区级验收申请的项目，区乡村振兴局均未按要求组织区级验收。

**（十）部分项目施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1.池上镇聂家峪村巩固拓展示范村民宿集聚区提升项目中采摘大棚配套管家房房顶防水处理不够到位，屋内天花板及墙面出现局部渗水现象。

2.池上镇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大里村滨河公园建设中渗水砖存在路面下沉的情况。

3.白塔镇白塔社区、簸箕掌社区、掩的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簸箕掌社区修建的便民桥梁路面出现裂纹。

4.白塔镇小店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存在红色铁皮立柱与地面连接处的螺栓外露、锈蚀的问题；园区内草皮管护工作有待提升；园区景观路一侧排水沟盖板两侧混凝土碎裂，易掉落至排水沟，导致排水沟淤堵。

5.源泉镇市级集中推进区博山猕猴桃生态农业高标准示范园项目中主干沥青道路铺设路面出现裂纹。

**（十一）个别项目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

“博山区厂房购置项目”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实现对外出租运营，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未实现；“白塔镇小店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期管护机制不明确，且目前已出现多处草皮死亡、土地裸露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

**（十二）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档案资料是项目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管理的原始依据，能直接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各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收集，但部分档案归档不全，无法为后续检查及审计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支撑，如“池上镇聂家峪村巩固拓展示范村民宿集聚区提升项目”“博山区厂房购置项目”无合同资料；“池上镇西池村、吴家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污水治理项目”招投标资料不全；“白塔镇小店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开工日期均不相同；“八陡镇东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等项目无竣工验收资料。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在以后绩效管理工作中一是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准确、全面地完成评估和编制工作；二是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学习相关理论知识，提高相关人员的填报水平；三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相关部门，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会计科目调整，以保证会计核算质量。二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知识、技能的培训，通过学习会计知识，提高会计理论水平、会计实务能力、职业判断能力、自动更新知识能力，从而全面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使会计业务的处理更加标准化、规范化以及系统化，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综合考虑上级资金下达任务，根据下达资金额度及区域实际，合理确定计划实施项目，确保项目符合资金支出范围和方向，确保资金支出内容准确合理，充分保障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综合考虑多方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一是对补助人数进行充分调研，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可行性、时效性和准确性等因素，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的严谨性；二是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全面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在项目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计划存在偏差时，积极采取措施纠偏，对确需调整的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调整预算和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逐层级完善实施方案，提高方案编制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方案时，一是在充分搜集、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建设需求，综合考虑项目涉及的内容和范围，全面编制实施方案，提高其指导、引导作用；二是方案设计过程中，与各镇及行政村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查缺补漏，及时补充方案缺项，改正不合理之处；三是建立逐级审核机制，对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检查实施方案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完善方案中可能存在的遗漏。

**（五）加强政府采购监督，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一是建议各招标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流程组织政府采购，严格按照计划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对满足政府采购要求的，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手续，杜绝政府采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二是各级项目管理部门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采购活动、采购资料汇总以及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纠正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合同审核，严格程序控制**

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达到互利双赢的效果，能够充分利用合同条款对项目单位进行有效管理及控制，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审批人员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一是严把合同“起草关”。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合同风险意识，提高人员法律素质与责任感，有效规避合同法律风险；做好合同起草准备，严格对合同相对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的确认，严格依据合同谈判结果或标书确定合同内容。

二是严把合同“审查关”。严格对合同初稿进行审核把关，依照合同条款内容、合同附件清单等合同事项，按要求分类审查、分别把关，做到合法合规；严格审查意见落实，对合同内容进行及时的修订和完善，并形成正式合同文书，保证正式合同的权威性、严肃性。

三是严把合同“签订关”。严格按照合同订立程序，及时履行合同的签字盖章手续，确保合同及时签订、依法成立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加强合同的专门管理，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对合同实施动态管理。

四是严把合同“履约关”。增强合同履约过程管理控制意识，建立合同管理台账，注重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加强合同的执行、变更、解除管理，适时记载因不可抗拒原因或人为因素不能履约情况，并运用撤销、变更权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七）严格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针对施工过程不规范的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1.建设单位要不断强化领导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招投标内容进行施工，无特殊情况不作设计变更调整，确需进行设计调整，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分析设计变更调整后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2.明确开工日期的重要性，建设单位要督促监理单位在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完善、具备开工条件后，及时下达开工令，便于施工单位确认工期，避免因开工日期不明确，导致工期延误等问题。

**（八）合理制定工期保障措施，防止工期延误**

一是建议各项目单位在制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时，充分考虑各项因素，编制合理的进度目标计划，并确定进度控制节点。

二是建议实施主体制定详细的、满足工期要求的进度计划，包括总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并定期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时，通过增加人员及合理延长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计划正常执行；根据工程要求，合理安排作业，做到作业面不空置，以加快实施进度；利用召开例会、专题会等方式，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解决；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和质保措施，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保障项目如期完工。

**（九）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完成项目验收**

建议相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参建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验收工作，并强化各单位监管职责，加强工程验收的严谨性、规范性及科学性。

二是及时做好工程验收资料收集、汇总、归档工作。参建各方应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日常资料收集，明确岗位职责，及时收集签字、分类存交，由专人负责保管。资料整编要按照纲目要求分类规范，真实、全面、系统地反映工程建设情况，为竣工后运行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

**（十）强化问题检查整改，建立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从以下几点进行整改提高：

一是强化问题检查整改工作，采用摸底－维修－反馈－抽检－整改－复检－跟踪的管理模式，结合衔接资金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情况，对项目问题进行层层分解，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并明确责任，以整改为契机，建立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长效机制。

二是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控制，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尤其要加强项目的事前控制，在质量问题发生前就加以预防，减少质量事故的发生；明确参建各方的质量管理要求，并通过实时检查等方式，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加强各单位之间的合作与联系，通过交底等各种方式，进行各单位之间的协调。

三是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对承建项目工程质量全面负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要求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维护各方利益，尽力实现工程预定的质量目标。

**（十一）健全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建议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部门职责，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监管贯穿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的全过程，认真核实项目启动情况、计划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并在监督方式上，由突击性监督检查转变到日常监督上来，由专项的、事后的监督检查，向经常性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进度和项目情况的真实性、可靠性。

二是建议项目建设镇或村明确管护主体，落实各级管护职责，参照其他地区或类似项目先进管护经验，优化或制定符合辖区项目的养护措施及考核机制，落实各项管护和考核工作，建立后期管护长效机制，村集体要切实负起管护主体责任，成立管护队伍落实专人负责，提升项目使用年限。

**（十二）细化档案管理，提高档案资料准确性**

建议各镇项目建设单位一是针对该项目资料文件中不规范之处，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修正，为项目的后续检查、维护、管理、使用、改建和扩建工作提供可靠依据；二是对资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掌握档案管理方式方法，提高管理水平；三是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加强档案资料审核，保障数据准确、存档完整，如实反映项目过程和结果。

博山区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及

社区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博山区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及社区办公经费项目开展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博山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社区工作者作为社区建设的推动者和社区工作的主力军，在提升城市基层公共服务、推进城市基层民主自治、建设和谐社区、构建和谐社会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适应新时代城市社区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提升城市基层党的建设、综合治理、服务群众水平，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7〕49号）、《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号）、《关于印发<博山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博民〔2020〕15号）、《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绩效考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博民〔2020〕16号）等文件要求，博山区民政局开展了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及社区办公经费项目，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完善薪酬体系，推进博山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程度，同时，保障社区办公经费用到实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参与社区治理，确保社区工作者更好地为社区及居民服务，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三、组织实施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业务管理上，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 民政部<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档发〔2017〕14号）、《关于印发<博山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博民〔2020〕15号）、《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绩效考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博民〔2020〕16号）等文件要求，同时，各镇、街道依据《关于印发<博山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博民〔2020〕15号）及《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绩效考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博民〔2020〕16号）文件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均制定有绩效考核考评实施细则。财务管理上，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博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及《博山区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要求。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博山区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及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综合评定，博山区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及社区办公经费项目总得分为8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博山区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及社区办公经费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博山区社区工作者薪酬的发放，推动了博山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了社区发展能力，为建设经济文化强区方面提供了坚实基层组织保证。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五、主要绩效

社区工作者作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肩负着党和政府赋予的崇高使命，负担着组织、协调社区单位开展区域性共建活动，团结带领社区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社会组织，组建志愿服务队伍，调动社会力量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等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山区共有267名社区工作者，其中，“行政或事业编制之外的‘两委’专职成员和由市、县（市、区）统一招录的全日制城市社区工作人员”233名，社区工作者招聘程序规范，绩效考评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社区工作者薪酬实际执行标准严格按照社区工作者薪酬三岗十八级体系执行5420基数标准核算薪酬。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了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满意度，吸引了更多的人才参与进社区工作者队伍中来，鼓励其考取社区工作者相关职业证书，推动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了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的职业体系，调动了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为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增强了社区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提升了社区发展能力，全面推进了和谐社区建设。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填报的量化度及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

根据博山区民政局提供的《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错误，未依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设置；二是个别指标值的设置不够具体且不可衡量，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以“优”表示，不符合指标设置中对于“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等要求。

**（二）单位未及时对绩效考核资料及原始凭证进行归档整理**

博山区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及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制度要求执行，实施内容符合要求，但经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发现，相关镇、街道对辖区内社区工作者的绩效考评考核时长，考评表报送时间不一致。导致一是单位未及时将“相关镇、街道2022年上（下）半年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绩效考评考核登记表”归档至社区工作者个人档案中；二是单位未及时整理2022年12月份工资经费表至该月会计账簿中，综上，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绩效考评考核结果应用率低**

根据《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绩效考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博民〔2020〕16号）文件要求“五、考评考核结果运用：考评结果作为社区工作者绩效工资发放的主要依据。考评考核按等次发放绩效工资，‘优秀、合格’等次发放100%，‘基本合格’等次发放60%，‘不合格’等次不发放绩效工资。”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各镇、街道2022年度上（下）半年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绩效考评考核打分汇总表”及工资发放明细核查分析，博山区社区工作者绩效考评考核等次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但工资发放明细表中未体现出绩效工资与绩效考评考核结果挂钩的关系。

**（四）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单位缺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方面的相关文件规定，仅依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7〕49号）文件要求进行使用，在管理、监督及使用等方面未做明确要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五）社区工作者持证率过低，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

博山区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及社区办公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按照每300-400户居民配备1人的标准核定总量，并建立进入和退出机制，报市组织、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原则，科学合理配备社区工作者。但根据单位提供的《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有关信息统计表》分析，博山区的社区工作者持证率仅为32.96%，且持证工作者在各个社区中分布不均，如博山区的荆山社区、夏家庄社区、凤凰园社区无持证社区工作者，综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

**（六）配备的社区工作者人数未达到相关文件的要求**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7〕49号）文件要求“社区专职工作者主要包括社区‘两委’专职成员、由区县统一招录的全日制社区工作人员。对行政或事业编制之外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总量管理，以区县为单位，按照每300-400户居民配备1人的标准核定总量，并建立进入和退出机制，报市组织、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社区专职工作者员额在区县范围内统筹使用，每个社区专职工作者不少于5人，人员由街道统一管理。”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有关信息统计表》及博山区2022年度各城市社区户数情况等项目资料分析，2022年度博山区共有42个社区，100940户居民。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博山区应该配备行政或事业编制之外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社区专职工作者253名。但2022年博山区实有267名社区工作者，其中，“行政或事业编制之外的‘两委’专职成员和由市、县（市、区）统一招录的全日制城市社区工作人员”共233人，配备的社区工作者人数均未达到上述文件的要求。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可量化程度，以及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可适配度，确保指标值的设置要清晰、可衡量。

**（二）加强档案管理执行力度，规范资料入档**

建议单位加强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对绩效考评考核资料及原始凭证及时整理归档，以便更有利于对项目信息的追溯，保障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三）建议单位重视绩效考评考核结果应用**

建议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绩效考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博民〔2020〕16号）文件要求，加大对绩效考评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的重视度，进一步规范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增强社区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全面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四）完善社区办公经费有关管理制度**

建议单位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财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完善社区办公经费有关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社区办公经费的具体支出内容；二是规范社区办公经费的使用流程，以便于财务审核及核算，确保每项列支有据可依；三是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强化社区办公经费的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效益，确保其发挥最大作用。

**（五）多途径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程度**

一是建议单位多次组织社区工作者内部对社区工作者进行基础知识、相关政策、应变能力及问题处理能力等各方面的考核；二是利用区域化党建联盟机制，依托博山区红色资源优势，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培训；三是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逐步扩大持证上岗的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其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为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职业化的社区工作队伍提供保障。

**（六）壮大社区工作者配备规模**

建议扩大社区工作者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塑造社区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吸引社会人士积极关注和参与社区工作。同时，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改善工作环境，提升社区工作者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加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的工作力度，吸收各行各业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推动基层服务队伍不断壮大，确保配备的社区工作者人数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保障住房维修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背景**

淄博市博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计管理全区公有住房面积共27.17万平方米。其中单位用房约19.87万平方米，承租方为淄博一中、淄博二中、淄博市第一医院、各居委会、机关单位等企事业单位；直管公房（住宅）490余套，约2.07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和山头街道；公共租赁住房820余套，约3.7万平方米，分布在瑞景园小区、鑫龙西苑小区、青龙山75号院、北坡小区和凤凰小区；营业房60余套，约1.53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新建四路、青龙山、白虎山、西冶街北一巷和福乐园南首。

以上房屋在住户使用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破损存在安全隐患，为使房屋保值、增值，保证国有资产出租租金的收入，淄博市博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发现房屋出现破损或安全隐患时，派遣维修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维修和养护。

**2、实施目的**

通过合理安排公有住房管理和维护资金，确保公有住房项目的管理工作和维护维修事项有序推进，维持公有住房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满足物业管理、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资金需求。做好维修维护破损房屋，保障住户的住房环境，使公有住房的出租租金能按时收缴，使管理、收费等政策落实到位。

**（二）项目预算安排**

2022年保障住房维修维护项目预算总额为2,260,068.00元，本项目截止绩效评价日未进行资金拨付。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给排水管道维修

（1）消防管道维修。将破损或锈蚀严重的消防管道拆除后，重新设计、安装新的消防管道。

（2）自来水管道维修。将破损、失效或锈蚀严重的自来水管道、管件、阀门拆除后，重新安装新的PP-R管道和相应的管件、阀门。

（3）排水管路维修。将堵塞的排水管道进行疏通，将破损或锈蚀严重的排水管道、管件拆除后，重新安装新的PVC管道和相应的管件。

（4）暖气管路维修。将破损或锈蚀严重的暖气管道、管件、阀门、分集水器拆除后，重新安装新的PP-R或PE-RT管道和相应的管件、阀门、分集水器。

（5）落水管维修。将松动、脱节、破损的落水管和落水斗拆除后更换合格安全的PVC管材管件。

2、电路维修

（1）将破损、断裂有安全隐患的线缆更换为安全合格的符合承载能力的铜芯线缆。

（2）将破损、有故障、有安全隐患的开关、插座、灯泡等电气元件进行维修或更换至安全、合格、完整。

3、土建维修

（1）墙皮维修处理。将破损、空鼓、脱落、脏污的墙皮铲除后重新抹灰，根据建筑的原有墙面喷涂相应的涂料。

（2）地面维修处理。将破损、塌陷、坑洼不平的地面进行填补、平整、夯实、硬化。

（3）屋面维修。将松动、残破、断裂、变形、朽腐的梁、檩、瓦、保温层等屋面构件进行拆除后，在不改变房屋结构的基础上进行复原。

（4）门窗维修。将松动、变形、残破、朽腐等有安全隐患的门窗拆除，根据房屋用途更换为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铁皮进户门或肯德基门。

（5）墙体维修。将倾斜，残破、松动的不安全墙体进行修补、加固。

4、防水维修

（1）屋面防水处理。将原有的老化、开裂、松动、残破的防水层铲除，找平后平铺SBS防水卷材一层。

（2）门窗防水处理。将原有的老化、开裂、松动、残破的防水胶铲除，根据门窗的材质填充发泡胶、密封胶或结构胶。

5、卫生洁具维修

（1）疏通马桶。

（2）更换破损的坐便器、蹲便器、菜盆、面盆。

（3）维修更换失效或破损的坐便器、菜盆、面盆等洁具的配件。

（4）清理化粪池。

6、其它维修项目

（1）开锁换锁。

（2）清理公房租户变更交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卫生。

（3）公共区域健身器材的养护维修。

（4）公共区域门禁系统的维修养护。

（5）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的维修养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做好公房的维修维护工作，消除房屋的安全隐患，提高住户的居住环境。

**（二）年度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项目计划完成率≥95%；

2.时效指标：维修项目按期完工率≥90%；

3.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4.质量指标：安全隐患消除率≥96%；

5.成本指标：房屋修养维护费=316.43万元；

6.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居民住房保障水平

7.生态效益指标：保障住户的居住环境

8.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居民住房质量

9.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率≥90%。

三、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1、评价保障住房维修维护项目执行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2、对保障住房维修维护项目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保障住房维修维护项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分方法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本次评分方法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标杆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有无判断规则、临界点规则、等级划分规则计算。

保障住房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38.25分，评级等级为“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欠缺合理性**

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为“保障住户的居住环境”，对于生态效益指标的理解有歧义，未充分理解生态效益指标的含义，该指标设置不恰当。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经评价小组查看“派工、验收单”以及“验收表”，发现维修单位为淄博磊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实际中标单位山东华珍建设有限公司不一致。

**（三）实施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公有住房维修初步设计的申请报告》（博建发〔2021〕133号）和《淄博市博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关于2022年公有住房维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出现如下描述：“我单位共计管理全区公有住房面积共26.41万平方米。其中单位用房约19.87万平方米，承租方为淄博一中、淄博二中、淄博市第一医院、各居委会、机关单位等企事业单位；直管公房（住宅）490余套，约2.07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和山头街道；公共租赁住房820余套，约3.7万平方米，分布在瑞景园小区、鑫龙西苑小区、青龙山75号院、北坡小区和凤凰小区；营业房60余套，约1.53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新建四路、青龙山、白虎山、西冶街北一巷和福乐园南首。”实际单位用房、直管公房、公共租赁住房、营业房汇总面积为共27.17万平方米，而非26.41万平方米，出现明细数与汇总数不一致的现象。

**（四）项目未验收**

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列明“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后，针对安装调试及调试后的运行状况进行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意见”，截止报告日，本项目未进行验收。

**（五）无法衡量工作完成及时性**

仅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房屋维修登记”“验收表”“派工、验收单”，工作小组难以判断公有住房维修工作完成是否及时，项目主管单位未提供有关工作完成及时性的有效证明。

**（六）无法衡量维修计划完成率、无法衡量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维修范围包括单位用房、直管公房、公共租赁住房、营业房四种项目类型，通过查看“房屋维修登记”“验收表”“派工、验收单”，实际维修地点为凤凰小区、鑫龙西苑、瑞景园等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维修274个，实际维修119个，公有住房维修计划完成率为43.43%。但单位用房、直管公房、营业房缺少维修记录，无法判断上述三种类型住房是否进行维修，因而无法总体衡量本项目维修计划完成率以及无法衡量项目效益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根据单位职责，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展规划等，从指标设置、指标运用、指标解释等各个环节规范科学设置指标，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细化指标内容，科学量化指标，以便于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同时建议单位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制定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便捷化，通过加强宣传、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认知及绩效管理水平。

**（二）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实施项目过程监督，强化项目全流程监督，分阶段分别进行事前查看、事中检查、事后验收，掌握项目实际履约情况；提高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与信息支撑落实力度。

**（三）加大实施管理力度**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提高资料管理水平，核对资料真实性；实施二级复核，检查数据准确性，保障上报数据无误差。

**（四）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保证项目验收规范性以及项目验收合格率。

**（五）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时反馈更新工作完成情况**

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统计项目工作量，形成可衡量、明确、细化的工作任务，及时反馈更新工作完成情况，便于掌控工作完成情况。